

突出重点 创新机制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 甘肃省财政厅

2007年,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在增加支农投入、突出支持主要环节和重点内容、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和创新,有效地促进了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

一、努力做大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蛋糕”

(一)积极增加财政支农投入。2007年,甘肃省按照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积极协调,在省级财力非常困难的情况下,重点增加了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养殖小区建设、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1万—5万亩灌区改造等专项资金共计11800万元,2007年年初预算支农资金总量达到98309万元,比2006年年初预算增加21%,加上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投入,2007年省级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总量达到10.39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了28%。

(二)认真落实发展现代农业国家支农惠农政策。为保证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甘肃省优先足额落实相关配套资金。2007年,省级预算安排小麦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能繁母猪

直接补贴、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等中央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达4000余万元;同时,安排省级项目规划、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1500万元,专项用于国家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督促落实。

(三)积极吸引社会支农投入。甘肃省通过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有效增加了社会资本对农业的投入。一是2007年全省安排1.2亿元的农业产业化、农林特产财源建设、乡镇企业发展等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规定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小额补助,其余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企业扩大生产能力贷款贴息。二是省财政筹集资金择优扶持了9个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这些机构担保支持融资8.1亿元。三是2007年省财政安排“民办公助”小型水利建设资金760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带动,共吸引社会性小型水利建设资金3800多万元。

二、集中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环节和重点内容

(一)大力支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发展,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2007年,甘肃省省级预算安排扶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1790万元,通过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财政补助和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扶

持了优质小麦、草畜等战略性主导产业,马铃薯、林果、玉米制种、蔬菜等区域性优势产业,小杂粮、花卉、食用菌等地方性特色产品。在扶持产业发展中,注重优先和倾斜扶持产业发展前景好、对农民增收带动作用强的重点产业。

(二)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一是抓机构建设,积极改善服务手段。2007年省财政安排基层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1200万元,扶持建设和完善了30个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和105个重点农业技术推广乡站,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技术人员培训和检验检测等服务手段改善。二是抓重大技术推广,重点解决农业生产的瓶颈和制约因素。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甘肃省总结出了在旱作农业地区可以增产30%以上的全膜覆盖双垄集雨沟播技术。2007年省财政厅将推广这一技术作为农业科技推广的首要任务,预算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在全省20个县推广49万亩。这一技术在项目实施区发挥了良好的增产效用,深受广大农户的认可和欢迎。省委、省政府决定2008年将这一技术继续推广200万亩以上,省财政于2007年年底采取提前预拨资金、实施政府采购等方式给予积极支持。三是抓人才利用,充分发挥省级农技推广人员智力资源效用。为解决因经费紧张导致农技推广人员难以深入到生产第一线的问题,2007年省



财政厅积极开展了省级农技推广人员与重点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实施相结合的试点和探索。如省财政专项安排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一定的工作经费,由推广站负责指导、监督中央财政安排的天水市优质架豆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三)大力支持农业机械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一是支持农机具购置补贴。2007年省财政专项安排省级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1000万元,对中东部自然环境较差、贫困人口众多的地区农机具购置进行累加补贴,并在省级补贴目录中扩大了小型农机具范围。通过这一政策的调整,中东部地区农户购机积极性大大增强,微耕机等小型农机具发展迅速,农业机械化程度有了显著提高。二是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现代农业建设基础条件。2007年,甘肃省通过整合资金、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着力支持了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改善。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万—5万亩灌区改造、民办公助小型水利建设资金等农田水利建设资金7000多万元,安排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的扶贫资金5.8亿元,再加上中央财政的各项补助,使全省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的步伐不断

加快,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三是大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2007年,甘肃省财政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检验、检测、标准制定和市场准入试点等方面。在资金使用中,重点把握分级负担,各负其责;年终考核,据实补助原则。省财政安排的市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各类设备,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县自筹解决;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于年初向检测任务承担和检测标准制定单位下达任务控制数,并规定单项补助标准。在年终时,对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再根据实际完成任务安排和拨付资金。

(四)大力支持农民培训,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在资金筹措方面,积极筹集并着力整合各方面资金,在增加投入的同时,将省级安排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资金、扶贫培训资金、就业再就业培训资金、新型农民培训资金、农民创业培训等资金进行整合,共筹措资金1亿多元,专项用于农民培训。在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培训对象将资金投向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主要提高富余劳动力的劳动技能,发展劳务经济;二是培训新型农民,主要提高农业生产劳动者素质,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增效;三是创业性农民培训,主要是提高农村“小能人”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市、县均建立了农民培训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统一研究确定培训任务和培训资金分配;二是统一管理

办法,对于各渠道资金,由省财政制定了统一的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三、建立规范的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运行管理机制

为了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保证有效的财政支农资金发挥最好最大效益,2007年,甘肃省结合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年活动,积极创新机制,不断强化各项管理措施。

(一)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支农资金管理新机制。一是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支持、共同负担、自主自愿”的原则,在5个县区选择奶牛养殖、玉米制种、苹果种植等保险品种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支持农民参加保险,增强农业生产风险的防范能力。二是开展了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省财政安排资金1500多万元,按照“资金自聚、村内互助、分期投放、滚动发展、自愿申请、自主放贷、定额定期、有偿使用”的原则,在155个村实施了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扩大试点工作,支持帮助农民解决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中最紧迫、最直接的问题。三是开展农业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甘肃省研究制定出台了《甘肃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信用担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担保金额度对担保机构进行奖励性补助,支持全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融资。

(二)整合资金,突出支农资金使用合力。一是确立了“以县为主、创建平台,各级联动、纵横结合,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支农资金整合指导思想 and 基本思路。二是兼顾各市县实际,探索总结了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资金、主导优势产业、流域整体开

发、农民教育和培训、农业重点项目六大资金整合平台。各地通过这些平台,有效整合各类资金。三是加大了省级支农资金的整合力度。省财政整合归并了省级项目资金6000多万元,集中用于农林特产产业化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村小型水利建设和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重点扶持试点县支农资金整合平台中的关键项目。四是对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县进行考核奖励。2007年,甘肃省选择确定了8个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县,其中两个县区被推荐为财政部引导性资金支持的试点县。省财政厅在年底对各试点县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分,按照考核结果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了分类奖励,并将考核和奖励结果在全省通报。

(三) 强化措施, 严格支农资金

管理各项程序。在项目申报方面明确规定“四个必须”:一是各地必须建立财政支农资金项目储备库,所有上报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选择;二是所有上报项目必须由州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论证;三是所有上报项目必须按照省下发的项目指南要求统一上报,省上不再受理上报的零星项目;四是所有上报项目必须按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标准文本规范上报。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执行三项制度:一是统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制度。对于省财政单独管理的所有专项资金,年初由省财政统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于省级农口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的30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农口部门共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二是财政项目前期考察制度。省财政部门单独管理的各类专

项资金均实行项目前期考察制度,对所有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填制有关现场考察详细记录,考察人对考察结果负责;三是专家评审论证制度。对于考察通过的项目,全部由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项目单位进行答辩,专家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论证结果作为资金安排依据。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是结合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严格执行省政府《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管理暂行办法》,及时与省直农口部门协调,2007年各项财政支农资金均做到了资金早安排、指标早下达,支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了历年最好水平;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减少资金使用环节,从源头上杜绝资金的违规现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王文涛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我国踏上《政府采购协议》谈判之路

“无论我们在改革中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中国建立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的最终目标不会改变。”财政部国库司司长詹静涛2008年4月24日在北京重申中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PA)、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立场。

是日,作为中国—欧盟财金对话框架下的一项重要对话机制,在北京举行的中欧政府采购研讨会吸引了来自中国和欧盟百余名官员和专家学者到会。面对国际社会对中国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质疑,詹静涛表示,加入GPA是中国在入世时作出的承诺。中国政府已于2007年12月28日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加入GPA申请和初步出价清单,正式启动了加入GPA谈判,并在今年2月派代表团赴日内瓦与GPA成员开展了首轮谈判。

在研讨会上,与会中外官员和专家谈及最多的是中国加入GPA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本刊记者 石化龙摄影报道)

